

近年来，在国际人权组织和学者的推动下，国际法中彼此关联甚小的两个领域——人权法与贸易法之间的关系备受关注。联合国曾于2005年发表了《人权与世界贸易协定》报告，明确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对人权与贸易关系的重视与研究。新世纪伊始的WTO“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将环境保护、劳工标准等与人权密切相关的议题纳入新的议程之中。

WTO

*Human Rights and
WTO Legal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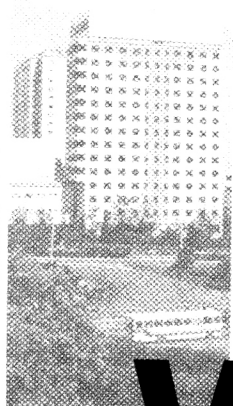
人权与 WTO法律制度

刘敬东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WTO

人权与 WTO法律制度

刘敬东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与 WTO 法律制度/刘敬东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097 - 1795 - 0

I. ①人… II. ①刘… III. ①人权 - 国际法 - 研究 ②世界贸易组织 - 贸易法 - 研究 IV. ①D998. 2 ②D996. 1 ③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0005 号

人权与 WTO 法律制度

著 者 / 刘敬东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李玉清 徐辉琪

责任校对 / 高建春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0.5

字 数 / 355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795 - 0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Human Rights and
WTO Legal System*

前 言

近年来，国际上掀起一股呼吁将国际人权法规则融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体系的思潮，以德国国际经济法学家彼得斯曼教授、英国国际法学家柯蒂尔教授为代表的一批国际法学者撰写、出版了大量的论文和著作，论证人权法规则进入 WTO 法律制度领域的现实意义和必要性，极力推动国际人权法的原则、概念、标准和规则进入 WTO 涵盖协定和争端解决机制。同时，世界上各种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学、研究机构也不断召开研讨会、座谈会讨论人权与 WTO 的关系，为“人权入世”大造舆论。这股思潮不但在学术界引起广泛关注，而且还得到了许多国际组织的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在 2001 到 2006 年的五年时间里，连续发表了多篇关于人权与 WTO 关系的研究报告，分析论证人权法规则与 WTO 相关协定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人权法规则融入 WTO 法律体系的具体途径和方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是负责联合国人权事务的重要机构，具有很高的国际地位，上述研究报告在国际上颇受瞩目。

尽管支持“人权入世”的国际法学者、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注的角度、论证的方法乃至最终提出的解决途径不同，但他们的目标是一致的，就是要推动国际人权法规则早日进入 WTO 法律制度之中。一方面，他们批评现行 WTO 法律制度缺乏对人权的关注，认为 WTO 存在忽视人权、损害人权的现象，在他们看来，尊重、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已经成为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WTO 应当毫不例外地遵循国际公认的人权法规则；另一方面，他们提出“人权入世”可促进 WTO 法律制度本身的完善和进步，认为这是时代发展赋予国际经济法的新要求。

“人权入世”这股思潮尽管来势凶猛，但也并非无人反对，以著名经济

学家、哥伦比亚大学帕格瓦蒂教授以及另一位著名学者阿尔斯通教授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对于“人权入世”主张提出了强烈质疑。一部分学者认为：WTO 多边贸易体制以贸易自由化为核心宗旨，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繁荣，这本身就为各国改善人权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那种认为 WTO 忽视人权、与人权法规则对立甚至损害人权的观点是极其错误的。还有学者指出，这二者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法律体制，不存在融合的基础，因而反对将二者联系在一起。阿尔斯通教授就指出：“它们（指国际贸易法和国际人权法，作者注）的目的是根本不同的。人权被认为是全部基于所有人固有的人的尊严（而产生的权利）；与贸易相关的权利则是由于规则的原因才被给予个人（的权利）。（在贸易法中）个人被视为客体，而不是权利的拥有者。”^①

此外，还有许多学者担心，如果将“政治色彩”十分浓厚的人权标准和规则纳入 WTO 体系将会在 WTO 成员方中造成严重对立，一些成员方有可能打着“保护人权”的旗号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从而损害 WTO 的权威，使本来就已经步履蹒跚的多边贸易体制更加艰难。

广大发展中国家对“人权入世”思潮十分敏感。从历史上看，美国、欧洲等西方国家和地区曾经动辄以“人权”为由对发展中国家实施贸易制裁，造成过十分恶劣的影响。WTO 建立后，其确立的非歧视原则以及行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发达国家的单边贸易制裁行动，从体制上解决了长期困扰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制裁问题。如果将人权法规则引入 WTO 法律体制是否会重蹈历史覆辙，广大发展中国家对此普遍表示担心，因此提出了相当强烈的反对意见。经发展中国家倡议，2006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曾经通过名为《人权与单边执行措施》的 61/170 号大会决议，该决议的第一段要求所有国家保证：

避免采取或实施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措施，特别是那些具有域外效果的、带有强制性的措施——它将构成国家间的贸易障碍，因而损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件规定权利的充分实现……特别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②

^① Philip Alston: “Resisting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f Human Rights by Treaty Law: A Replay to Petersma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2) 13 (815) 7.

^② UN Resolution 61/170, 19. Dec. 2006.

从决议内容可以看出,在发展中国家看来,以人权为由实施的贸易限制措施不但构成贸易障碍,而且其本身就侵犯了人权。虽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并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国际法学界普遍认为,大会的决议反映了一种倾向或者主流意见,法律意义非常重大。上述决议内容反映了联合国大多数成员方对动辄采取单边贸易措施的做法所持的反对态度,认为这一做法非但不能促进人权,反而是一种侵犯个人权利和国家发展权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当时的投票统计,该决议获得了131个发展中国家的赞成,同时也遭到了54个主要发达国家的反对。可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于以人权等为条件采取单边贸易措施合理性的问题在立场上存在巨大的差异和尖锐对立。^①

总之,在“人权入世”的问题上,支持派和反对派都言之凿凿,观点针锋相对,争论得十分激烈。面对这种复杂的局面,就连素有“GATT之父”之称的美国著名国际法学家杰克逊教授也无法保持沉默,他曾经撰文指出:“人权与国家贸易之间的内在关系是一个超乎寻常困难的概念性问题,一方面涉及公民和政治权利,而另一方面还有社会和经济权利……为了开展这一分析,作为人权基础的人的尊严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但它是一个有时走得很远的概念。”^②

杰克逊教授对于人权与国际贸易之间关系的复杂性颇为关注,认为这是一个十分困难的议题:“……人权与国际贸易挂钩是一个非常难以确定的议题,这是一个影响广泛、内容丰富的(议题),有时涉及具有多边影响的格局。”^③在杰克逊教授看来,人权与国际贸易挂钩不仅仅限于二者之间的关系,有可能对现行国际多边贸易体制产生重要影响。

实际上,国际法学者普遍承认,人权与国际贸易或与WTO法之间的关系涉及许多法律和经济问题,十分复杂。柯蒂尔教授、鲍威林教授和伯奇教授在联合撰写的文章中曾指出:“关于贸易与人权(关系)的争论是复杂

① Anthony E. Cassinatis: *Human Rights Related Trade Measur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Legality of Trade Measures Imported in Response to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under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Boston, 2007, pp. 1-2.

② John H Jackson: “Preamble”,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gi Bonanom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

③ John H Jackson: “Preamble”,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gi Bonanom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的,挑战是巨大的。它揭示出了许多不同的问题。”^① 不仅如此,这一问题的解决绝非 WTO 一家之事,因为它涉及不同国际组织管辖的事务,同时 WTO 的相关决策也会影响其他国际法领域的制度。另外,这个问题不仅涉及国际法,也涉及国内法、国家以及地区性组织的对外贸易政策等多个方面。在同一篇文章中,柯蒂尔等人就曾指出:“本书(指《人权与国际贸易论文集》,作者注)的研究表明人权与贸易的连接不仅是 WTO 的事情,这是一个影响其他国际组织和制度的事情。首先,它不限于国际法,也包含国内法以及国家、地区性联合机构的外交政策。人权与贸易政策不仅在多个领域运行,而且还建立于不同层次的管理基础之上。因此,一个新的制度需要能够处理不同的法律层次之间相互作用关系,而且还能带来更大的一致性。”^② 许多学者认为,“人权入世”问题涉及面如此之广,目前从体制上彻底解决的难度很大。

面对这场空前激烈的争论,作为争论焦点的 WTO 究竟持什么态度呢?目前看来,WTO 总体保持了一种消极态度,尽管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如著名的 2003 年 WTO《多哈宣言》公布,对 TRIPs 药品专利与保护公共健康权之间关系作出有利于后者的原则宣示)做出了一些姿态,但至今尚未有实质性动作,在国际法领域以强制管辖权著称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也没有对类似问题作出法律上的解释和裁决。WTO 这种态度招致了一些人的强烈批评,特别是在西雅图会议期间,美国的许多行业协会、劳工组织上街游行示威,抗议 WTO 对人权的“忽视”,进而反对自由贸易,这起事件对于国际贸易多边体制影响深远。

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国际贸易领域中的人权问题并不是一个新鲜话题。在中国加入 WTO 之前的十几年当中,美国国会每年都要依据美国贸易法的“301 条款”对所谓的中国“人权状况”予以审查,并以所谓的审查结论作为是否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的前提。对于美国这种歧视性贸易做法中国政府予以强烈反对并进行了坚决斗争,双方一时间剑拔弩张。直到中国入世后,

①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ch: “Linking Trade Regul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Overview”,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gi Bonanom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 - 2.

②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ch: “Linking Trade Regul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Overview”,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gi Bonanom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1 - 22.

这个困扰中美双方多年的难题才得以彻底解决,但是时至今日,美国国会一些人仍不时地鼓噪以所谓“人权”问题对中国实行贸易制裁。因此,从感情上讲,“人权入世”对中国人来讲天然存在一种反感,用柯蒂尔教授等人的话来说,对于中国学者而言,“一个广泛的人权方式除了唤起人们对于强大霸权的痛苦回忆外将毫无用途。”^① 鉴于此,相比国际上讨论“人权入世”的热潮来说,中国学者对这个问题虽有涉及,但附和 supporter 甚少。

目前,由于 WTO 对于“人权入世”问题持消极态度,国际人权法规则完全进入 WTO 法律领域在短时间内不会实现,但从发展趋势来看,不排除 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个别案件中引入人权概念甚至援引人权公约和规则解释 WTO 相关协定条款,这就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

我国入世已近十年之久,作为世界第二贸易大国和 WTO 重要成员,积极参与 WTO 规则的修改、完善以及争端解决机制既是我们的权利,也是我们的责任。我国对于国际上“人权入世”这个大的热点问题不可能长期置之不理,无论在 WTO 多边谈判场合,还是在成员方的磋商之中,都可能被迫面对这类问题,从实际工作的角度讲,应当对此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我们的立场、观点,充分掌握话语权。对于国内学术界来说,我们不应仅停留在入世前后介绍、解释 WTO 法律规则那种初级阶段,在深入研究 WTO 基本理论的同时,也应当追赶世界潮流,对 WTO 相关热点问题深入研究,及时发出我们的声音。

本着这么一个想法,我利用 2008~2009 年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的机会,查阅了大量最新相关资料,参加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各种学术讨论会,并与一些著名学者进行了座谈,在此基础上撰写本书,借此抛砖引玉,希望引发国内学术界对此问题的进一步关注。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8 年重点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在此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相关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

2009 年 8 月 16 日

美国纽约

哥伦比亚大学

^①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ch: “Linking Trade Regul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Overview”,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gi Bonanom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2.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人权入世”思潮的国际背景	1
第一节 劳动权是人权吗?	2
第二节 冷战结束:劳动权与国际人权走向联合	7
第三节 劳动权与贸易挂钩:美国的政策及其争论	12
第四节 令人羡慕的 GATT/WTO 法律体制	19
本章结论	26
第二章 “人权入世”的法理之辩	28
第一节 “宪政化”理论与利益平衡理论	29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与 WTO 法关系分析	39
第三节 “赫特尔案”的启示	41
本章结论	44
第三章 人权保护还是贸易保护?	46
第一节 经济学家的理论质疑	46
第二节 对劳动权贸易政策的考察	50
第三节 虚伪的“保护”:美国峰科技公司案	55
第四节 美国推行劳动权标准的国际实践考察	59
第五节 伪装的保护主义?	63
本章结论	65

第四章 ILO/WTO 联合执行机制评价	67
第一节 方案中的联合专家组程序	67
第二节 方案中的救济措施	72
第三节 几点评价	75
本章结论	77
第五章 WTO 法律制度：促进人权？	78
第一节 游行者的胜利——西雅图会议	78
第二节 关于国际人权法的争论	81
第三节 融合的障碍——截然不同的法律体制	89
第四节 WTO 促进人权——“硬币的另一面”	96
第五节 利益平衡理论——WTO 法与人权的协调	109
本章结论	115
第六章 WTO 法与人权关系的国际法分析	116
第一节 自我包容性与国际法碎片化	116
第二节 WTO 有权处理人权问题吗？	121
第三节 法律等级之争	125
第四节 规则之间的潜在冲突	129
本章结论	134
第七章 国际贸易中人权政策的实证考察	136
第一节 贸易中的人权政策分类	137
第二节 附人权条件的贸易措施	142
第三节 WTO 体制内的附人权条件贸易措施	150
本章结论	154
第八章 WTO 国际人权事务实践	156
第一节 WTO 与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156

第二节 WTO 与其他国际组织决议	161
第三节 WTO 与金伯利进程	170
本章结论	176
第九章 附人权条件的单边贸易限制	178
第一节 单边贸易限制与一般国际法规则	178
第二节 WTO 法与单边贸易限制	184
第三节 地区性（或双边）贸易协定中的人权条款	189
第四节 普惠制中的人权条款	193
本章结论	204
第十章 人权与 WTO 规则——联合国研究报告评述	206
第一节 研究报告的出台背景	206
第二节 报告的主要结论分析	208
第三节 对报告的几点评价	211
本章结论	219
第十一章 TRIPs 协定与健康权	221
第一节 关于“南非案例”的激辩	223
第二节 WTO《多哈宣言》	229
第三节 2003 年总理事会决议	236
第四节 关于 TRIPs 协定条款修订	242
第五节 《多哈宣言》任重道远	244
本章结论	247
第十二章 人权法与 WTO 协定条款解释	249
第一节 对“非歧视”原则的人权法解释	251
第二节 WTO 协定条款解释与人权条约之适用	254
第三节 对“一般例外”条款的解释	257

第四节 关于解释的“补充资料”	262
第五节 非 WTO 法的国际法规则的适用	268
第六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条款的“启示”	275
本章结论	279
第十三章 WTO 人权事务监督机制	286
第一节 建立 WTO 人权监督机制的理由	286
第二节 WTO 人权事务监督的方式探讨——欧盟模式	289
第三节 “人权入世”的制度性设计——哈里森方案和 柯蒂尔方案	291
本章结论	303
本书结论	305
参考书目	311

第一章

“人权入世”思潮的国际背景

熟悉国际法的人都知道，国际人权法和 WTO 法律制度本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体系：国际人权法是规范个人应当享有哪些基本权利、权利内容以及如何通过国际合作保障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法律制度，而 WTO 法律制度则是规范各成员方领域内的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通过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二者无论从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还是法律原则、具体规则的内容上讲都无实质性的内在联系。那么，是什么让西方学者强力推动这两个原本“井水不犯河水”的国际法分支相互融合呢？许多学者认为，“人权入世”思潮背后包含了十分复杂而深刻的国际背景，研究和了解这一背景有助于我们对人权与 WTO 关系的认识。

应当指出，如果说贸易和人权之间有连接点的话，那么，最显而易见的就是生产商品的要素之一——工人（或者劳动者）的权利，道理很简单：一方面，不同国家之间的贸易势必造成同行业之间的激烈竞争，如进口国企业竞争力不强导致生产下滑，甚至企业倒闭，直接受此影响的肯定是这个企业的劳动者，他们会被裁员乃至失业，其经济方面的权利必会受到“侵害”；另一方面，企业主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的经营哲学导致他们势必选择一些劳动成本较低的国家或地区投资建厂，而这种投资选择也会直接影响该企业所在的资本输出国的就业形势，给当地的劳动者就业造成严重困难。因此，20 世纪 80 年代前，人们关注贸易与人权关系最为主要的就是这些受到贸易竞争影响的工人权利，传统上的“工人权利”往往指的是产业工人权利，而现如今，服务业已进入国际贸易领域，服务行业的从业者也面临上述问题。因此，传统上的“工人权利”已被范围更广的劳动权或者劳动权利所取代（英文一般用 Labor Rights）。

正如有学者指出：“现有以及提议中的、与人权相关的贸易措施经常集中于劳动权标准。这一焦点似乎至少部分地反映了侵犯劳动权给予了国际贸易中的外国制造商以竞争性优势。”^①

鉴于此，考察人权与国际贸易或 WTO 之间关系变化、发展的历史就必然首先了解与贸易关系最为密切的劳动权的基本内容及其发展的历史轨迹。

第一节 劳动权是人权吗？

本节标题表面上看似似乎不应成为一个问题，因为一般人都会认为：劳动者是普通的个体，他们的权利当然属于人权范畴，何况国际人权法中的基础性文件《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公约》都有不同的条款规定了诸如结社权、同工同酬、公平及适宜的劳动环境、禁止强迫劳动和就业歧视等与劳动者有关的权利，因此，劳动权属于人权怎么会成为一个问题呢？但了解了劳动权的发展历史后，你就会知道答案并不是想象的那么简单。

事实上，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劳动权并没有被纳入国际人权法体系，而是一个自成一体、独立运行的机制。美国学者里瑞就曾指出：“工人权利（即指劳动权，作者注）是人权，然而国际人权活动很少注意工人权利。同时，工会（Trade Union）^② 和工会领导极少提到人权组织对工人权利的支持，一个遗憾的悖论是：人权运动和工人运动在两个并行的轨道上运行，很少相遇。”^③

里瑞教授得出的这个结论是有依据的。笔者研究发现：国际人权组织历史上很少参加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 ILO）的年会和相关活动，人权研究专家也极少在人权的论文、著作中专门

① Anthony E. Cassinatis: *Human Rights Related Trade Measur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Legality of Trade Measures Imported in Response to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under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Boston, 2007, pp. 7-8.

② Trade Union，从字面上翻译应当是“贸易联盟”，但实际上在英美国家，该词的真实意思是“工会”，国内一些文章作者不了解英美劳动法历史，译为“贸易联盟”，以致造成严重误解，读者会误认为，该词是指贸易公司之间的联合组织，这无疑与作为工人自治组织的工会大相径庭。

③ Virginia A. Leary: “The Paradox of Worker's Rights as Human Rights”, included in *Human Rights, Labor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Lance A. Coupa and Stephen F. Diamond,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6, p. 22.

论述劳动权，国际法教科书中更是很难见到劳动权的内容。同时，作为维护和促进劳动权的 ILO 拥有自己的章程、规则和工作机制，多年来与国际上的人权组织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等几乎没有工作上的联系，它自成一统、独立运行；而国际人权组织在各种报告、决议中，以及谴责一些国家人权状况时几乎见不到“劳动权”的字样。更值得关注的是，维护劳工权利最为重要的国际组织 ILO 的章程也并没有将保护“人权”作为它的最终目标，维护“社会正义”（Social Justice）才是该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在考察国际劳动权发展的历史后，人们发现，造成上述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传统上，劳动权是一个国家的国内事务，甚至是一个地区性事务。因为劳动者的维权行动往往都是针对自己所在地区的某个企业和企业主，工会和劳动者本人仅关注自身的诉求以及权利是否得到政府和相关企业的保障，即便举行罢工、游行也是因对企业在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不满而引发，政府出面，仅是协调相关企业和工会开展谈判、达成谅解，而且一般是该企业所在地的政府出面，中央政府都极少介入，更不用说上升到国际层面。由于工会的成员主体就是工人，因此各地区、各行业的工会组织非常现实，只要工人们的诉求得以满足，就不会再去求助于其他人或组织。“在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工会成员深陷地方经济事务——在工厂组织（行动）或对特殊企业或行业重要的事务中他们很现实，只关注特殊经济利益……”^①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商品流通规模不断扩大，如果一国的进口商品威胁到了某个地区或行业所在企业的生产时，该地区或行业的工会组织就会举行各种活动抗议进口产品对本行业的冲击，游说国会和政府限制某些产品的进口，他们根本不会去关心这些行动是否会影响他国的经济和工人收入状况。因此，很长时间内，工会组织及其领导往往被视为“贸易保护主义”的代表，国际人权组织为了避免“贸易保护主义”的指责，对于各国的工会及其领导索性敬而远之。

可见，一方面，工人运动的地方性、行业性特点，特殊的经济利益诉求，自我封闭性等从根本上决定了工会组织及其领导不会对国际人权活动产生兴

① Virginia A. Leary: “The Paradox of Worker's Rights as Human Rights”, included in *Human Rights, Labor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Lance A. Coupa and Stephen F. Diamond,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6, p. 24.

趣，也不会关心别国工人的生存状态如何；另一方面，由于工会及其领导经常被冠以“贸易保护主义”的恶名，国际人权组织向来不愿意与其交往和联系，这就造成了国际人权活动和工会活动“各自为政”、“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

其次，这种局面的形成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法律方面的原因。长期以来，美国政界和法律界对于“劳动权”是一种权利还是一种“诉求”的问题存在极大的争论，而且主导性观点往往倾向于后者，即认为所谓的“劳动权”仅仅是一种经济、法律上的“诉求”，而不是一种基本人权，理由是：这些权利具有很大程度上的经济性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人群和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决定了“劳动权”内容和实现方式的不同，不可能存在整齐划一的法律标准和模式。国际人权法保障的人权，都是人的生存和尊严所必需的基本权利，如言论自由、禁止酷刑、灭种、种族歧视等权利，而且在法律上可以确立相关的标准，因此，与其说“劳动权”是一种“人权”，还不如说它是一种根据条件不同而具有不同标准的“诉求”。

美国法律界的上述主流观点直接影响了美国国会、政府以及人权组织的立场，“美国的人权组织对政府施压使其批准《灭种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没有关注与工人权利有关的国际公约。”^① 我们知道，美国至今没有批准国际人权领域很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在 ILO 的 177 个各类公约中，美国也仅批准了《禁止强迫劳动公约》，这一局面与美国法律界传统上不把包括劳动权在内的经济性权利看做基本人权的指导思想有很大关系。

最后，与其他维护人身权利的法律相比，无论是美国、欧洲的立法还是其司法实践，对工人的劳动权保护都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往往被涂上浓厚的政治色彩，有时，资本主义国家的当权者甚至把工人的维权活动看做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和传播并加以扼制。例如在 1939 ~ 1943 年之间美墨边境的冶炼工人组织活动过程中，当地警察极力阻挠，他们驱逐工会成员，作证时他们竟称工会成员是企图在美国的墨西哥工人中灌输共产主义思想的“共产党员”^②，出于

① Virginia A. Leary: "The Paradox of Worker's Rights as Human Rights", included in *Human Rights, Labor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Lance A. Coupa and Stephen F. Diamond,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6, p. 23.

② David Montgomery: "Labor Rights and Human Rights-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cluded in *Human Rights, Labor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Lance A. Coupa and Stephen F. Diamond,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6, pp. 17 - 18.